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鍾佩真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20 傳真: 02-87897604

E-mail: 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,機關辦理採購,應依 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, 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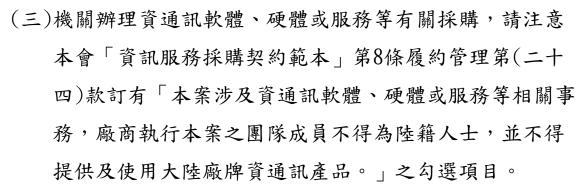
## 說明:

- 一、機關訂定招標文件(含投標須知及契約草案等),請注意下 列事項:
  - (一)兩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, 無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,機關均得 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產品或勞務參與 採購;本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函併 請查閱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  - (二)機關對於廠商所供應整體採購標的之組成項目(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、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),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,請善用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6點之(3)載明清楚,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,避免漏未規定,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。









- (四)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,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,請依採購法第17條第4項及該項授權本會訂定之「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機關於開標、審標(含評選)過程,應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 審查,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,得通知投標廠商提 出說明。機關如利用本會訂定之「投標標價清單範本」, 其內容包含「投標標的產地(敘明國家或地區)」、「生產/ 製造/供應者」等欄位,請於審標時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是否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。
- 三、機關於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,請落實執行採購法及相關法 規之規定及契約約定;契約訂有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人 士或產品者,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應確實查察廠商履約是 否符合契約約定。
- 四、機關採購個案,縱有委託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者,機關仍應負全責及承擔成敗責任,並請督導各廠商確實依約履行及負責,避免採購缺失,甚至影響國安或資安疑慮。
- 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





副本: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電2022/08/08文文 12:30:50 章





